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佳陵

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87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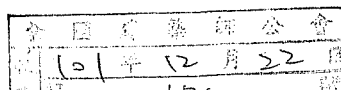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12月10日召開「為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1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73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江委員哲銘、楊委員逸詠、賴委員榮平、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薛委員昭信、蕭委員弘清、楊委員坤德、溫委員琇玲、周教授鼎金、林博士益全、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電信研究所、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為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莊佳陵
- 六、結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8條修正事宜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配合電信法相關規定，本條建議修正為「...設置設備室或單獨電信室時，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但既存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
2. 因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未將電信室與其他設備空間予以強制要求分離，僅依電信法要求空間量

(二)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因智慧建築相關規定並未強制實施，且尚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管道間可供使用，故設備室之設置是否為「應」設部分仍請考量。
2. 建築物有收容電信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施及建築物監控管理服務之資通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行應用有需要，應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本案設備室是否須列入強制設置規定，仍請考量。
2. 設置標準應考慮因地制宜、設置規模。建議由業主提出需求，由設計人擬定規劃空間，不宜全面性規定為強制設置。
3. 現行條文但書已有設備室規定，且設置設備室並非強制規定，是本案似無研修之必要。

(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信室因有資安問題不宜與設備室共同使用同一空間。

(五)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因應現階段技術變革迅速，建議預留各項系統升級擴充空間。

(六)周教授鼎金：

設備室名稱易與現有消防設備室等名稱混淆，建議修正為「綜合佈線設備室」。

(七)林博士益全：

1. 建議修正為「建築物為收容電信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施及建築物監控管理服務之資通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行應用之需要，配合設置設備室。配合設置...」。
2. 設備室與電信是可否共用，沒有強制規定只有面積要求。

(八)建築管理組：

因原條文電信室依電信法設置，而修正草案增列之設備室並非強制設置，為避免混淆，建議原條文前段保留，本次建議新增設備室得併同原條文但書一併增列為第二項。

決議：

- 1.本案新增之設備室經討論獲至共識，非為強制要求設置。
- 2.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建造時必備之電信線路之一」等推動措施，配合餘建築物留設相關設備空間，請納入本案修法說明，以利與會人士了解。
- 3.各單位若有其他意見請儘速以書面送本署，以利作業單位彙整，重新擬定條文草案，再行召集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納入中央監控室設置規定事宜。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設備室可與中央監控室合併，但仍應依電信法規定辦理。
2. 依電信主管機關之角度，現代建築物應有生活機能所需之相對應電信設施，而寬頻對外連線為現代生活機能不可或缺之一環節，如同消防設施為基本需求，爰建議建築主管機關應納入相關規範。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有關適用範圍須先予討論，例如學校建築是否應逐一於每一建築物設置中央監控室。
2. 現有中央監控室皆為業主有需求才設置，是否需以法規明文訂定，請考量。
3. 建議僅就中央監控室之構造安全性及防護性能作規範，至空間大小回歸需求設計之。
4. 設備室可否與中央監控室合併設置，請考量。

(三)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82 條及第 259 條分別

規定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防災中心，與中央監控室似有重覆之規定。

2. 建議訂定設計規範及標準，以利後續審查據以執行。

(四)周教授鼎金：

1. 建議將智慧建築內容落實於法規上，以有利推動智慧建築政策。
2. 參考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 之分級制度，以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應設置中央監控室。

(五)林博士益全：

建議修正條文：「...下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功能於中央監控室：...（十）其他必要之設備，~~例如：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六)溫委員琇玲：

1. 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為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才適用，但與一般建築物則無規定，故可增加相關規定。
2. 中央監控室亦得併入設備室以避免空間浪費。
3. 建議本草案得併入第 138 條，增列一項以合併設備室彈性設計。

決議：

1. 本部並非光纖、寬頻設備之主管機關，建築技術規則僅宜就光纖、寬頻設備與建築物構造體介面關係，空間留設予以規範，至有關新建築物設置光纖、寬頻設備，應由光纖、寬頻設備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設備規定及設計技術規範予以管制。
2. 綜合各與會單位、人員之意見，建議本案納入建築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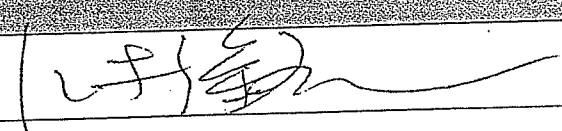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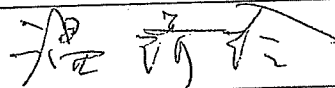


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38 條與設備室合併研擬，並與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一併檢討。

3. 訂定以設備室或中央監控室之名稱及是否僅就構造、功能、設置位置予以規定，請作業單位併同案由一檢討，另行研提修正草案，再召開會議討論。

七、散會。

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為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莊佳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江 委 員 哲 銘				
楊 委 員 逸 詠				
賴 委 員 榮 平				
許 委 員 宗 熙				
費 委 員 宗 澄				
薛 委 員 昭 信				
蕭 委 員 弘 清				
楊 委 員 坤 德				
溫 委 員 琇 玲				
周 教 授 鼎 金				
林 博 士 益 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員	林永裕	專員	林永裕
經濟部工業局	研習員	詹金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長輝	李長輝	孫加敏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朱弘遠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朱國權	孫子誠	
中華電信研究所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協會	副秘書長	王正光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建築師公會	黃森田			
" "	黃登輝	黃登輝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丞		樂中丞		